

软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西安市第一医院

乙方: 南京慧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 两院区眼视光 PACS 升级项目, 采购编号为: 【KRDL】K5-2505047,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南京慧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及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慧目眼科检查信息系统 软件 V3.0	慧目 OEIS V3.0	套	1	258000 元	
合同总价合计	小写：258000.00 元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其他： 附件一：【软件功能模块需求清单】；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小写: 12900.00 元(大写: 壹万贰仟玖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双方签订合同正式生效后, 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人民币小写: 77400.00 元(大写: 柒万柒仟肆佰元整)货款。

2.3 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 70%，即人民币小写：1806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零陆佰元整)货款。

2.4 甲方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5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南京慧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南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0167230000001717

第三条 【项目实施】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进行详细的需求调研，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甲方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甲方审查通过。在甲方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进场实施，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全部系统建设。

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到 2016 年 8 月 20 日止。

第四条 【验收与交付】

4.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系统验收：包括所有系统开发接口完成，联机调试成功后，试运行 30 日后，甲方对乙方进行验收，当软件已达到验收标准无软件质量、应用等问题，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以实现甲乙双方约定的《附件一》所列功能为验收通过条件。

4.2.1 如因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问题则验收时间顺延。顺延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否则乙方有权视为甲方默认验收通过，且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款支付乙方费用。

4.3 验收时应出具的文档：

4.3.1 《验收报告》---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稳定后，甲乙双方进行现场工作交接，所有工作交接完毕，双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格式签署。

4.3.2 《用户操作手册》---乙方提供。

4.4 交付：系统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根据通知内所定时间、地点交付，接收人为甲方使用部门人员或甲方书面通知中指定人员。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维护】

5.1 本份合同包含 1 年质保期，自系统全面上线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为期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验收通过第二日起算。质保期内包括提供高版本软件升级，并承诺提供保修维护服务。

5.2 在招标文件范围内，免费维保期结束之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前期调研、软件以及实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免费维保期结束后，进入有偿售后服务，乙方需提供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每年的运维费用（年保），年保不高于合同价的 10%。

5.3 质保期承诺内容如下：

5.3.1 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必须为甲方配备售后服务工程师，包括系统故障分析、常见问题解答及处理等。

5.3.2 在乙方承担的免费维护期内，系统应用软件一旦有升级版本，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免费提供新版本软件许可。

5.3.3 软件正确性维护，及时改进软件运行过程中新发现的软件错误，并提供软件维护说明。

5.3.4 严格控制程序的不同版本，已经解决的问题不会在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因为程序的另外修改而再现，修改程序不会影响既往功能的正常使用。

5.3.5 提供稳定有效的技术支持小组至少 2 人，小组成员至少确保 1 人连续负责本院项目。

5.4 服务方式、响应速度

5.4.1 远程支持：7×24 小时远程故障响应支持或解决技术问题。

5.4.2 现场维护：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及时安排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后服务工程师 15 分钟内与甲方取得联系，分析故障原因，提供电话指导或远程服务，若远程无法解决

问题，售后服务工程师 6 小时内到达医院，并进行现场维护。

5.4.3 应急方案：对于 24 小时内无法通过远程及现场修复的故障，售后服务工程师将提供应急方案，保障科室业务正常运行。

第六条 【培训要求】

6.1 乙方必须满足医院要求的培训服务。

6.2 培训计划：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面对面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同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使用户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须在乙方入场前，将相应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准备到位，并应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7.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协调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临床表单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7.3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书面提交《变更意见书》（需双方签字或盖章）。

7.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中的意见，应当认真讨论并于 3 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并将按此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 乙方须在入场前一周内与甲方对《实施计划书》进行讨论并定稿，作为双方实施期内共同执行的计划，并按计划安排相关工作。

8.2 乙方保证所许可使用的乙方软件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软件的主要功能未能按照产品手册中规定的基本功能运行，乙方将负责对软件进行修正。如果在修正不能的情况下，乙方在 2 个月免费为甲方更换符合规定的软件。

8.3 乙方根据甲方安排，派项目经理到甲方现场进行前期调研工作，乙方结合调研情况告知甲方需提前准备的硬件、网络、医疗设备及临床业务需求等内容，并给出建设性意见。

8.4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内容进行软件实施安装与调试。

8.5 乙方对甲方相关骨干人员（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进行系统针对性培训。

8.6 任何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书面提交《变更意见书》（需双方签字或盖章）。

8.7 乙方应当对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乙方拥有乙方公司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9.2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合同款后，乙方授予甲方上述软件产品的合法使用权。甲方对本合同中的相关系统及子系统具有使用权。

9.3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使用权及相关文档进行出租、出借、销售、转让、非存档目的的拷贝或通过提供分许可、转许可、信息网络等。

9.4 甲方在使用软件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无使用权。

第十条【保密约定】

10.1 在本合同签订后叁年内不将此价格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

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

10.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院内未直接参与合同与招标谈判的其他工作人员）泄露。

10.3 甲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透漏任何乙方商业机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的知识产权。

10.4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数据保密。

10.5 乙方应当对在甲方合作过程获取的相关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0.6 乙方应妥善保管有关文件和资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其进行复制、仿造等操作；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1）乙方延期交货每 7 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 7 天按 7 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一旦发现实施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11.2 甲方认可本合同中乙方软件是乙方的重要财产，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11.4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2.1 双方将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当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2.2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合同或备忘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约定执行。

13.2 本合同书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两份。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3.4 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送达方式可为邮寄、挂号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各方均可分别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有一种方式送达即视为送达。

13.5 备案资料

乙方：南京慧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302409135G

法定代表人：李洪刚

公司规模：小型企业

公司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东区 7 号楼 3F7303 室

联系人：张煦

联系方式：18089209216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及附件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6101030052823

法人或授权代表：

苏希连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南京慧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3 号东

区 7 号楼 3F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明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鉴证方：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1040355395

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